

附件：

康巴什区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 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部署和市、区纪委监委具体工作要求，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监管为民、问题导向，强化正风反腐、清廉监管，以群众评价为导向，以重点领域为突破，着力查处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办好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好事，切实提升市场监管系统作风行风，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关心关爱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二、整治重点

集中整治从2024年4月开始至10月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围绕市场监管重点领域，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突出问题治理。要采用监管执法、行政监督、行纪衔接等措施，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一）集中整治突出问题

一是整治“校园餐”问题。结合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紧盯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三防”设备设施配备、复用餐饮具洗消、大宗食材采购、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承包经营企业许可管理、校外供餐单位管理、环境卫生、加工操作等重点环节，排查校园食品安全各类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对提供“校园餐”的学校进行普查，着力解决学校食堂无证经营、“校园餐”管理不规范、承包经营管理混乱、“同厅不同餐”等问题。（**责任股室：餐饮服务监管组**）

二是整治网络餐饮安全问题。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原则，进一步压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落实食安封签制度。对网络餐饮店开展信息摸排，严厉打击无证、套证、假证、超范围经营、无实体店提供网络餐饮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典型案例，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有效改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点问题，营造良好的网络餐饮消费环境。（**责任股室：餐饮服务监管组、价格和信用监管组**）

三是整治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结合国家五部委部署的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聚焦医院、养老院、建筑工地食堂、机关等集中用餐单位，围绕食品安全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厨房环境不卫生等问题。联合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排查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及时整改、落实到位；督促集中用

餐单位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风险分级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处罚到人，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提升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责任股室：餐饮服务监管组）

四是整治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结合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以熟肉干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小作坊、经营肉类的食品经营者、农贸市场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等为重点，严厉查处违法销售病死或不明死因的动物、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落实、生产经营来源不明畜禽肉等肉类产品违法案件，着力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股室：食品生产流通监管组）

五是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问题。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聚焦经营网点和维修店铺，依法从严治理擅自改装原厂配件、拆改限速（包括解码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整车质量、蓄电池防篡改、车速限值、预留解除限速、过流保护、电机电池超标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整车及配件行为，以及“换电”、维修等经营性服务中的质量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出厂、销售、进口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保障电动自行车质量安全。（责任股室：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管组）

六是整治计量“鬼秤”问题。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聚焦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突出问题，开展电

子计价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农贸市场、商超、水果店等作弊欺诈情况多发的区域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私自破坏铅封、定期未检等违法行为，着力保障交易公平。（责任股室：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管组）

七是整治民用“三表”和加油机计量作弊问题。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民用“三表”及加油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民用“三表”和加油机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的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未经检定就安装使用、利用民用“三表”和加油机进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水表、电能表和燃气表以及燃油加油机计量监督管理，确保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准确可靠，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着力推进市场环境持续向好。（责任股室：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管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八是整治药品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会商会议，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有力震慑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排查化解风险隐患。（责任股室：药械化监管组）

三、 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动集中整治工作，成立市场监管领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推进小组。

组 长：李 宏	党组书记
副组长：米维刚	局 长
成 员：马 梅	副局长
赵占军	副局长

柴晶晶	副局长
仇勇攀	副局长
张宇楠	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龙飞	办公室（综合组）主任
杨楠	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组负责人
杨梅	餐饮服务监管组负责人
白家欣	药械化监管组负责人
李伟	价格和信用监管组负责人
刘柏良	计量、认证认可、标准化和产品质量监管组负责人

责人

力保贤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推进组设在综合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遇工作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四、工作举措

（一）深入摸排问题线索。要围绕重点领域整治和集中治理“点题整治”问题进行持续摸排，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系统排查梳理 2024 年以来群众通过信访和行风线索征集等渠道反映的涉及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问题线索，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做到边查边改、深入整改。

（二）同步检查监管执法。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中，要加强对监管执法行为的同步检查，重点解决监管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流于形式等问题，纠治一批有事不

理、有责不担、有案不查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其他突出问题。

（三）注重运用行纪衔接。要加强纪律监督，要积极协同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集中整治相关工作，主动对接汇报，及时处置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案件情况。深入剖析违规违纪案件背后的行风问题，要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件纳入行风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加强警示教育。

（四）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要把各专项整治行动与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治理贯通起来，推动标本兼治，形成长效机制。对排查出来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件反映出的业务领域问题，各责任股室要深入分析原因并建立健全相关监管制度机制，从根本上优化作风行风、规范履职行为、提高监管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践行“监管为民”理念、促进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集中整治的重要意义。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紧扣工作任务要求，聚焦重点整治任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决纠治市场监管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把握职责定位。在开展各专项整治中，要结合监管领域突出问题和实际情况，结合民生领域执法办案“铁拳”行动，进一步确定整治重点，统筹运用监管执法、行政监督、行纪衔接、行风整治、标本兼治等措施，切实纠治群众身边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加强调度推进。根据《中共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机制的通知》工作要求，按要求稳步推进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市监党发〔2024〕17号）要求，建立工作台账，7月中旬汇总集中整治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10月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总结，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